

2024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 第 3 包（续签）补充协议

甲方：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庐阳区财政相关预算批复文件精神，考虑到甲方上级部门财政状况，甲乙双方本着谅解、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 3 包，项目编号：2024ALLFZ00062-3 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补充条款：

1. 合同金额由原合同约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叁佰壹拾壹元叁分/年，（小写：¥1,100,311.03 元/年）；变更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贰佰元/年，（小写：¥792200 元/年），综合养护单价按总价降幅同比例降低。

2. 合同名称由 2024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 3 包项目，变更为：2025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 3 包。

3. 补充协议变更金额只限本年度项目续签合同。

4. 若本年度续签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签下个年度合同，续签合同金额按照甲方财政状况，按双方协商金额订立，但不得高于该项目的中标价（原合同金额）。

5. 合同金额变更（降低）后，原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管理人员及违约责任等均按原合同执行，不得改变，养护工人配备按总价降幅同比例调整。



6. 养护单位进场后，若合同养护范围内绿化养护面积与实际有偏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待移交项目不纳入项目日常管养和考核，完成移交后开始支付养护费用。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绿化养护过程中时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章生产，在保证工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2. 乙方人须遵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指挥、监督和指导，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各类安全生产施工发生。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3. 乙方需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或自行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与安全交底工作。熟练地掌握各岗位的安全操作技术及安全作业标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乙方在施工过程及范围下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分析、登记，吸取教训，改进安全工作，不得隐瞒不报或者延误报告。发生事故时，应第一时间救治伤患并保护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调查处理。

5 双方确认，乙方系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乙方在养护期内，负责养护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如养管范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员在养护范围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并有权在结算时将乙方遭受

损失金额予以扣除，或者另行向乙方追偿。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7月10日



2024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 第 3 包（续签）补充协议

甲方：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庐阳区财政相关预算批复文件精神，考虑到甲方上级部门财政状况，甲乙双方本着谅解、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 3 包，项目编号：2024ALLFZ00062-3 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补充条款：

1. 合同金额由原合同约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叁佰壹拾壹元叁分/年，（小写：¥1,100,311.03 元/年）；变更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贰佰元/年，（小写：¥792200 元/年），综合养护单价按总价降幅同比例降低。

2. 合同名称由 2024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 3 包项目，变更为：2025 年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绿化养护管理第 3 包。

3. 补充协议变更金额只限本年度项目续签合同。

4. 若本年度续签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签下个年度合同，续签合同金额按照甲方财政状况，按双方协商金额订立，但不得高于该项目的中标价（原合同金额）。

5. 合同金额变更（降低）后，原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管理人员及违约责任等均按原合同执行，不得改变，养护工人配备按总价降幅同比例调整。



6. 养护单位进场后，若合同养护范围内绿化养护面积与实际有偏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待移交项目不纳入项目日常管养和考核，完成移交后开始支付养护费用。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绿化养护过程中时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章生产，在保证工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2. 乙方人须遵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指挥、监督和指导，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各类安全生产施工发生。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3. 乙方需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或自行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与安全交底工作。熟练地掌握各岗位的安全操作技术及安全作业标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乙方在施工过程及范围下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分析、登记，吸取教训，改进安全工作，不得隐瞒不报或者延误报告。发生事故时，应第一时间救治伤患并保护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调查处理。

5 双方确认，乙方系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乙方在养护期内，负责养护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如养管范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员在养护范围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并有权在结算时将乙方遭受

损失金额予以扣除，或者另行向乙方追偿。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0日



